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VALIER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茲提述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支持 (%)	反對 (%)
批准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evalier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僅供識別之用)更改為「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並採納為第二名稱，並授權董事進行所有彼等認為對履行或達成上述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1,674,420,030 (100%)	0 (0%)

* 僅供識別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 75% 之票數贊成，故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375,095,170 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所有股東就提呈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

通過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會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相關存檔，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XI 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之存檔程序。本公司將另行公告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新股份簡稱（本公司之股份將據此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

承董事會命
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張詩敏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程秀生先生、孫東升先生及周肇基先生。